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(即  
張義坤之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

代 理 人 林漢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73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8NX0000000-0  |    | 1  | 19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|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4NX0000000-0 |    | 1  | 2  |    |